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由付大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，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松岩、商莹莹由于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宋枫女士、杨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

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2日